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〔2018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技能大赛参赛及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技能大赛参赛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技能大赛参赛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扬州市职业大学技能大赛参赛及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国家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达到以竞赛促师资队伍建设、以竞赛促学生技能训练、以竞赛促教学质量提高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职成司、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。

二、参赛组织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大赛由教务处牵头组织，相关学院有对应专业且具备参赛条件的必须参加。教务处根据上级竞赛的文件要求确定参赛学院，参赛学院负责组建队伍、确定指导教师、选拔参赛选手和实施培训方案等参赛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竞赛每个竞赛项目设领队一名（可由指导教师兼任），负责日常训练联络及组织参赛事宜。每支参赛队伍指导教师根据赛事要求确定，学生按参赛规定人数确定。

三、培训及竞赛管理

第五条 经批准的参赛项目，由项目所属学院负责报名、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及赛前培训过程管理等。

第六条 学院应在参赛前一学期完成参赛队伍的组建。队伍建立后，指导教师工作重心应放在赛事培训上。每项学生参赛赛事，省赛学校计 200 左右培训课时，国赛计 400 左右培训课时（亦可折算成等值经费拨给参赛学院。省赛、国赛不重复计发培训课时）。每项教师参赛赛事，省赛学校计 100 左右培训课时，国赛计 200 左右培训课时（亦可折算成等值经费拨给参赛学院。省赛、国赛不重复计发培训课时）。建议学院根据学院情况给予配套。培训课时由学院领导研究后分配给团队成员，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各参赛学院要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，建立具有高度责任心、较高专业技能水平的技能大赛指导教师队伍。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竞赛，为参赛选手提供必要的训练场地及设备。要有重点地选择部分专业，结合专业建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训练室。需购买专项设备的，按采购程序从所在学院设备采购专项经费中支出。力争通过培训提升技能水平，获得优异竞赛成绩。

第八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，要加强对赛前培训及参赛过程进行总结，并将形成的好的做法加以提炼并在全校推广。

四、竞赛经费

第九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。由学院制定外出参赛经费预算方案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实施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参赛费用报销的程序：参赛部门申请→教务处审核→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未申请和申请未批准立项、未上交竞赛实施方案和参赛后的总结汇报材料的竞赛项目，不予报销经费。

第十一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作品由参赛单位负责妥善保管，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。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（技术）转让，其转让费分配方案按科技产业处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竞赛奖励

第十二条 奖励措施

1. 学生奖励

参加培训的学生给予参赛学期所选公选课学分奖励，参赛学期同类专业课程科目成绩按优秀计算。在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学生，可作为学生评优和评奖的重要依据，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现金奖励。

2. 教师奖励

(1) 学生参加各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结果，将作为指导教师评优评先、晋升职称以及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之一，符合申报高级职称条件时学校将优先推荐，学校按照获奖等级给予现金奖励。

(2) 教师参加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结果，将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晋升职称以及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之一，符

合申报高级职称条件时学校将优先推荐，学校按照获奖等级给予现金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、指导教师、参赛团队或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。

1. 获奖者在申请奖励时，需提供主办单位公布的竞赛结果、大赛的相关信息资料、获奖名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赛总结等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存档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。

2. 奖励核算时间。以年度为结算单位，每年11月15日为结算截至日，11月15日至年底成果计入下一年度，以此类推。实时到教务处按本办法登记，逾期不登记，后果自负。毕业班学生的奖励，在学生毕业时办理好相应登记手续，年度统一核算和奖励。

3. 教务处对照文件认定奖励等级，报分管校长审批。奖励金额纳入绩效工资范畴。

第十四条 奖金分配方案

1. 经学校批准，以“扬州市职业大学”名义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后，每个获奖项目的奖励总额标准如下所示：

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

| 竞赛等级 | 奖金额度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10万元 | 5万元 | 3万元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省级 | 1 万元 | 0.6 万元 | 0.4 万元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
学校按获奖等级奖励学院，同一年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奖励，参赛学院进行具体奖金分配。建议奖金分配比例为：20%奖励获奖学生，50%奖励指导教师团队，30%作为参赛学院组织奖励。大赛奖金发放方案由各参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，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2. 经学校批准，教师以“扬州市职业大学”名义参加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后，每个获奖项目的奖励总额标准如下所示：

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奖励标准

| 竞赛等级 | 奖金额度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8 万元 | 4 万元 | 2 万元 |
| 省级 | 0.6 万元 | 0.4 万元 | 0.2 万元 |

学校按获奖等级奖励学院，同一年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奖励，参赛学院进行具体奖金分配。比赛奖金发放方案由各参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，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参加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赛项及获奖，参照省级标准。其它学会、协会、省级以下行政部门组织的赛项，获奖仅认可其荣誉，不予奖励；

第十六条 优秀组织奖、指导奖、优胜奖、佳作奖、表现奖、参与奖等，仅认可其荣誉，不予奖励；非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项目，获奖后仅认可其荣誉，不予奖励。

第十七条 若获奖教师有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并出现教学事故者，将取消对其奖励；获奖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，取消对其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